

#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40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A                               |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006  | 0240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于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留意本基金的开放日期，若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60%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40%    |
| 500 万元 ≤ M          | 1000 元/笔 |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 < 7$ 日                           | 1.50% |
| $7 \text{ 日} \leq Y < \text{一个封闭期}$ | 0.50% |
| $Y \geq \text{一个封闭期}$               | 0.00% |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 5.2 非直销机构

|                       |
|-----------------------|
|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为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7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一、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第二、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 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